**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取得與花蓮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2名 | 1.授課節數為每週1節  2.薪資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計：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每節鐘點費320元計支。  3.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二)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三)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四)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五)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電話：（03）864102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甄選簡要自傳3份。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口試佔70%，應試時間10分鐘。 2. 書面資料佔30%(甄選簡要自傳)   3.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 簡要自傳請準備各3份，於報名時繳交。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及時間：

(一)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進行。

(二)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進行。

(三)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進行。

(四)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進行。

(五)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進行。

二、 地點：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電話：（03） 8641020。

三、應考人請於當天13:20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試時間：

(一)下午13時30起，依報名先後安排順序應考。

(二)口試時間每名10分鐘，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8時後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逢假日或天災不可抗力因素順延)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日次日上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2. 聘期及待遇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並依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3.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4. 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4.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5. 申訴專線：03-8641020。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及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wlps.hlc.edu.tw/)、門首。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閩南語

招考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第4次招考□第5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家）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一） 初 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交報名費 | | （三）核發准考證 |
|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考生請勿勾選） | | □報名表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述及其他符合報考文件\_\_\_\_\_\_\_\_\_\_\_\_（驗正本,繳影本）  □尚未取得本土語證照切結書（附件一）  □切結書（附件二）  □回郵信封1個(請貼32元郵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核章處） |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結 章**  **總 核** | | | | 報考資格  □符合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核章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無則免填。  □行動不便考生（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  需求） 無則免填。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書面審查30% | | | | | 口試70% | | | | | | | 總分100% | | | | | 甄選  結果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科別：  □閩南語 |

（俟證件審查完畢後，請自行沿線剪裁）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一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3.甄選日期：111年 8月 日（星期 ）。  4.甄選時間：下午13時30分整。  5.未於下午13時20分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  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  以棄權論。  8.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  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  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41020） |

附 件 一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8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 件 二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1.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2.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3. **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4. **專長及興趣：**
5. **教學理念：**
6.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單**(人事存查)**

姓名： 准考證號碼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總分  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正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不予錄取 |  |
| 備註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單

（通知）

姓名： 准考證號碼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總分  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正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不予錄取 |  |
| 備註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 |